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重上字第73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原　告　財政部高雄國稅局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翁培祐
訴訟代理人　魏緒孟律師
　　鄭曉東律師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許金汝
訴訟代理人　何永福律師
參　加　人　陳勝二
訴訟代理人　陳奕璇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債權存在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準備程序終結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　法　官　余玟慧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書記官　方毓涵